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文生 邓沫

2022年8月22日